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高管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19]第 381 号

武汉东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申请 武汉东四环线第一合同段北湖枢纽互通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